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
2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合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本人/吾等謹此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按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或倘並無有關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將可自行酌情表決。

特別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p>1. 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規定；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以下各項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p> <p>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以及來自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p> <p>b.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p> <p>c. 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相同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作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細則可能允許之有關用途；及</p> <p>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如適用)。</p>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p>2. 根據及待(i)股本重組已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以下各項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p> <p>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當中所載的限制；</p> <p>b. 因股份合併(如有)而產生之所有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如適用)。</p>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於空欄內以正楷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倘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普通股(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大會通告。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公司必須以加蓋公司印鑑方式或經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則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委任法定代表之監管組織之決議案簽署證明文本。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經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之代表授權書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於處理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保留直至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有關瀏覽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